

# 浙江农林大学文件

浙农林大〔2020〕95号

---

## 关于印发《浙江农林大学学生出国（境）学习交流资助办法（试行）》的通知

各学院（部），各部门：

《浙江农林大学学生出国（境）学习交流资助办法（试行）》  
经2020年第八次校长办公会审定，现予以印发，请遵照执行。

浙江农林大学

2020年9月25日

# 浙江农林大学

## 学生出国（境）学习交流资助办法（试行）

###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推动浙江农林大学国际化发展，充分发挥国际化促进学校发展的作用，加快推进学校“双一流”建设，鼓励更多学生出国（境）学习交流，着力培养具有国际视野和国际竞争力的高素质人才，现结合学校实际，特制定本办法。

### 第二章 申请对象和条件

**第二条** 本办法所指的出国（境）学习交流主要包括以下类别：

**A类：**由学校组织或经学校国际合作与交流处备案的各学院组织的学生赴国（境）外合作院校和机构进行的学分互认或联合培养学习；

**B类：**由学校组织或经学校国际合作与交流处备案的各学院组织的学生赴国（境）外合作院校和机构进行的交换学习或访学；

**C类：**由学校组织或经学校国际合作与交流处备案的各学院组织的学生赴国（境）外合作院校和机构进行的不少于30天短期访学、课题研修、海外实习调研；

**D类：**由国际合作与交流处认定的面向全校学生的雅思（IELTS）、托福（TOEFL）培训以及支撑国家留学基金委员会资助的“俄乌白国际合作培养项目”的俄语培训项目。

**第三条** 本办法资助对象为参加第二条所规定项目类型的浙江农林大学中国籍全日制在籍本科生和全日制非定向脱产在读中国籍博士、硕士研究生（以下合称研究生）。

**第四条** 申请对象应具备条件

（一）热爱祖国，遵纪守法，诚实守信，品学兼优，身心健康，在校期间无不良记录。

（二）A、B类项目申报原则上要求学生出国（境）前一年（大一、研一学生除外）绩点不低于同年级同专业排名前50%，且符合各类项目或国外院校规定的具体申请条件。C类项目申报要求出国（境）前一年（大一、研一学生除外）绩点不低于同年级同专业排名前70%，且符合各类项目具体申请条件。

（三）D类项目申报要求学生出国（境）前一年（大一、研一学生除外）绩点不低于同年级同专业排名前50%，且通过由国际合作与交流处组织的英语测验，如通过测试人数多于当年资助名额则根据考试成绩由高到低确定报名人选。

### **第三章 资助类型**

**第五条** 浙江农林大学学生出国（境）学习交流资助含校级资助和学院或学科资助。其中校级资助按本办法执行，每年具体资助名额根据学校当年经费预算确定，由国际合作与交流处负责该专项经费的年度预算和日常使用管理。对符合受资助条件并获批准参加国（境）外学习交流的学生，由学校进行审核与评选并确定资助名单。A类学生在国（境）外高校注册后，当年度凭学

费、住宿费等相关票据领取资助；B、C类项目类型学生在完成项目后，回校凭相关材料领取资助。D类项目视当年学生报名情况决定项目前或项目后进行资助：若当年报名人数未达到当年预资助名额的60%，按项目前资助，即由国际合作与交流处直接资助培训班，学生无需支付培训费用；否则按项目后资助。若在项目后资助，学生需雅思考试成绩达6.0分或托福70分，且考勤达90%及以上，经国际处审核后学生凭票据到计划财务处报销；雅思考试成绩于4.0（含）--6.0分之间，或托福60（含）--70分之间，且考勤达100%者并获得所有任课教师推荐者可获得资助，经国际合作与交流处审核后凭票据到计财处报销，其他情况不予资助。

**第六条** 各学院结合本学院实际情况，依据本办法制定学生赴国（境）外学习交流资助办法或实施细则，并报送国际合作与交流处和计划财务处备案。学院或学科资助金额标准参照学校标准；高峰、高原学科所在学院应适当增加对学生的资助力度。

**第七条** 各级政府用于资助学生出国（境）学习交流的专项资金，根据相关文件精神进行安排和发放。

**第八条** 各类资助学生出国（境）学习交流的社会捐赠资金将视同为校级资助，不得重复资助，资助经费标准就高发放，若社会资助金额小于学校资助金额，学校将补足差额。

**第九条** 获得国家留学基金或国外奖学金资助且金额高于校级资助金额标准的学生，学校不再资助；获金额低于学校资助标

准的学生，学校按校级资助标准给予补足。

#### 第四章 资助标准

**第十条** 根据学生出国（境）学习交流项目的类别、地区和时间跨度的不同，学校给予不同标准的资助。资助基本标准如下：

资助类别	资助项目	资助标准（万元/次/人）					
		中国港澳台地区		亚洲国家		其他国家	
		I等	II等	I等	II等	I等	II等
A	学分互认项目/ 联合培养项目	1.5	1	2	1.6	3	2.5
B	学期交换学习项目	1	0.8	1.6	1.2	2.6	2.3
C	短期学习、实习、调研等项目	0.4	0.3	0.5	0.4	0.8	0.6
D	国际处认定的雅思/托福/俄语培训项目	0.5					

币种:人民币

#### 第五章 评选办法和流程

##### 第十一条 评选办法

（一）每年的各类别资助人数根据当年经费确定，由国际合作与交流处下发通知面向全校选拔。

（二）A、B类项目资助的学生需满足一定语言条件：I等资助学生需达到雅思6.5分或托福87分，或其他英语水平考试相

应等级分数(若合作院校语言要求高于本办法中规定的语言要求,按合作院校的语言要求执行);Ⅱ等资助学生需达到雅思 6.0 分或托福 70 分,或其他英语水平考试相应等级分数(若合作院校语言要求高于本办法中规定的语言要求,按合作院校的语言要求执行)。

(三) 评选时主要参考学生出国(境)交流前一学年(大一、研一学生除外)同年级同专业绩点排名,并充分考虑学生在校期间所获相关竞赛成果、学术论文发表情况等综合能力。

## **第十二条 资助经费发放**

(一) 获批准赴国(境)外学习交流的学生在浙江农林大学学生出国(境)交流系统平台中申请资助,提供相关国(境)外合作院校的邀请函以及相关评选辅助材料(如学科竞赛获奖证书、论文发表情况等)。经国际合作与交流处评选,学校审核后公示资助名单并发文。计划财务处根据发文名单发放资助。

(二) 如遇不可抗力等特殊原因无法参加雅思或托福考试,由国际合作与交流处视情况组织考试,根据考试结果,发放资助。

(三) 学校按各类学生学习交流项目的原计划时间给予相应资助。因延期发生的费用,学校不予额外资助。

**第十三条 获资助的学生若发生以下情况,学校有权取消或追回已发放的资助经费:**

(一) 符合下列情形之一,学校将取消资助或追回所有已发放资助经费。

- (1) 未参加已成功申请的项目；
- (2) 无故缺席行前培训；
- (3) 在海外学习期间违反国家外事纪律、相关法律或校纪校规；
- (4) 修读课程有三分之一以上（含三分之一）不合格；
- (5) 无正当理由未按期返校；
- (6) 未经学校同意无故终止学习。

(二) 在海外学习期间，学生因特殊原因中途终止学习并获得学校批准，学校将追回部分已发放的资助经费，追回额度根据实际未完成学习时间和应资助时间比例进行核算。

**第十四条** 学生在校期间，最多可以享受两次校级资助，其中 A、B 类资助只能享受一次，同类资助及 A、B 类资助不能重复享受，同等条件下优先考虑未受过校级资助的学生。校级资助和院级资助可以同时享受（求真实验班学生参加 C 类项目只享受院级或校级资助），鼓励学院资助未受过校级资助的学生。

## **第六章 附 则**

**第一条** 本办法由 2020 年 7 月 1 日开始执行。由国际合作与交流处负责解释。